

附表：國立臺灣大學 112 年夢田深耕計畫-輔導獎助表

111.12.29 經學務長核定通過

項目	輔導機制	申請方式		核發標準	承辦窗口
H · 自 主 力	H11.Open School 臺灣壯遊暑期實踐企畫	申請條件	以主題研究、技藝研習、展覽演出(非商業性質)或跨文化交流等主軸活動規劃臺灣本島、離島實踐企畫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獎助金依企畫規模、前往地區及天數而定，核發 20,000~70,000 元不等。 ➢ 3 月繳交企畫書、4 月書面初審&面試複審、5 月公告結果。 ➢ 企畫執行期：限本校 112 年暑假。 ➢ 年終舉辦成果發表會。 	學務長室 張筱文 33662995 #11
		申請時間	112 年 2 月 10 日至 3 月 20 日止		
		應繳文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學生身分資格證明 ➢ 學生本人金融存簿影本 ➢ 企畫書 ➢ 學習成果紀錄 ➢ 成果分享 ➢ 其餘文件依出隊需求提供 		
	H12~H15. 參與本校交換學生計畫、訪問學生計畫、海外暑期課程、海外短期課程、雙聯學位計畫、海外國際論文發表、國際學術研討會、國際參訪及國際競賽	申請條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當年度獲得學雜費減免(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特殊境遇家庭子女孫子女、原住民學生等)、當年度獲得教育部弱勢助學金學生，於修業年限內者。 ➢ 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達 60 分(或 GPA1.70)以上(新生及轉學生除外)。 ➢ 每位學生每年度以申請 1 件為限。 ➢ 不得同時申請本校國際事務處希望出航獎學金、清寒交換學生助學金、各學院交換學生獎學金、教育部學海飛颺計畫或學海惜珠計畫及其他同性質之出國相關獎助學金及補助(含高教深耕獎補助經費)。 ➢ 尚未獲得當年度學雜費減免或教育部弱勢助學金者，請於確定獲獎後，在規定時間內提出申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依國家地區，亞洲地區每名獎助 25,000 元；歐洲、美洲、大洋洲及非洲地區每名獎助 50,000 元。 ➢ 完成出國學習計畫後 1 個月內，向承辦單位檢送應附文件，最遲於 11 月 24 日前提出申請(應繳文件不完備者，不予受理)。 ➢ 本方案名額依當年度經費預算情形予以調整，因有名額限制，以完整文件送達承辦單位並經受理者之先後為準。 	H12~H13 校總區各學院學生/ 僑陸組 吳敏敏 33663232 #13 H14~H15 醫學院、公共衛生學院學生/ 醫學務分處 謝順蘭 23123456 #288045
申請時間		111 年 2 月 15 日至 11 月 24 日或獎助金額度用畢為止			

項目	輔導機制	申請方式	核發標準	承辦窗口
		應繳文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國際交流方案申請書 ➢ 學生身分資格證明 ➢ 學生本人金融存簿影本 ➢ 國際交流方案學習成果紀錄表 ➢ 國際交流方案出國學習證明書(由相關單位證明：行政單位須由該單位及承辦人核章；教學單位需由該單位及導師或指導教授核章)，並由相關單位確認未同時領取本校同性質之出國相關獎助學金及補助 ➢ 前一學期成績單正本(新生及轉學生免附) ➢ 國際交流切結書(未同時領取本校同性質之出國相關獎助學金及補助之切結) 		
H16.學習諮詢獎助		申請條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身分符合夢田深耕計畫之適用對象者。 ➢ 參與校內行政單位或院系所舉辦之學習諮詢服務。 申請時間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第二學期的申請時間為2月1日~7月30日、參與服務的時間為1月1日~7月30日。 ➢ 第一學期的申請時間為9月1日~11月30日、參與服務的時間為8月1日~11月30日。 ➢ 獎助金額用畢則方案提早截止申請。 應繳文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第一級：本案提供之學習成果紀錄表及提供服務單位之證明表(需蓋承辦人之職章)。 ➢ 第二級：達成或以申請通過第一級者，並提供達成預期學習目標之佐證者(證明格式不限，但需蓋承辦人之職章)。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第一級：確實使用校內行政單位或院系所舉辦之學習諮詢服務後，填具規定之學習成果紀錄表並提供舉辦單位之證明，審核通過後核發3,000元。每學期限申請一次。 ➢ 第二級：具第一級標準，提供達成預期學習目標之佐證者，審核通過後核發5,000元。 ➢ 獎助金核發日：第二學期獎助金核發日為7~8月、第一學期為12月~次年1月。 	學輔中心 林宜均 33667173

項目	輔導機制	申請方式	核發標準	承辦窗口
H17.學科讀書會獎勵	申請條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身分符合夢田深耕計畫之適用對象者。 ➢ 參與校內行政單位或院系所舉辦之學科讀書會或小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第一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確實參與校內行政單位或院系所舉辦之學科讀書會或小組，填具規定之學習成果紀錄表並提供舉辦單位之證明。 2.審核通過後，依參與次數核發獎勵金，參與2次者核發4,000元，第3次(含)以上，每參與1次加發1,000元，最高以15,000元為限。每學期限申請一次。 3.讀書會的申請期別和核發次數以最後一次參與日期和參與累計次數判斷，讀書會完成即可申請獎勵金。 4.第二學期申請案的最後一次參與日期及結算日為7月30日、第一學期為11月30日。 ➢ 第二級：具第一級標準，提供該學科進步之佐證者，審核通過後核發5,000元。 ➢ 獎勵金核發日：第二學期獎勵金核發日為8~9月、第一學期為12月~次年1月。 	學輔中心 林宜均 33667173
	申請時間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第二學期的申請時間為2月1日~7月30日、參與讀書會的時間為1月1日~7月30日。 ➢ 第一學期的申請時間為9月1日~11月30日、參與讀書會的時間為8月1日~11月30日。 ➢ 獎勵金額用畢則方案提早截止申請。 		
	應繳文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第一級：本案提供之學習成果紀錄表及提供服務單位之證明表(需蓋承辦人之職章)。 ➢ 第二級：達成或以申請通過第一級者，並提供該學科進步之佐證者(如成績單)。 		
H18.獎助經濟不利學生學習	申請條件	大學部低收入戶學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於經費限額內核發書籍獎助費，在學期間繳交學習計劃後，每人每學年3,000元。 	生輔組 林學呈 33662048 #220
	申請時間	另行公告(每學年上學期)		
	應繳文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請至本校獎助學金申請系統申請 (https://my.ntu.edu.tw/fao/login.aspx) ➢ 低收入戶證明 ➢ 學生本人金融存簿影本 ➢ 書籍獎助申請表 ➢ 學習/研究計畫 		
H19.參與英文檢定考試成績達到本校免修進階英語課程標準 (限領有鑑輔會鑑定證明之身心障礙學	申請條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參與英文檢定考試，成績達到本校免修進階英語課程標準。 ➢ 接受申請範圍：以111年開始之成績提出申請，申請1次為限。 	下列英文檢定考試成績達到本校免修進階英語課程標準者，核發學習獎助學金10,000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通過外語教學暨資源中心自訂測驗。 ➢ 通過全民英語能力分級檢定中高級初試。 ➢ 托福網路測驗(TOEFL iBT) 72分以上。 ➢ 國際英語測試(IELTS)ACADEMIC 級6.0級以上。 	資源教室 院系輔導 老師 33663236-9、 33661847、 33666568
	申請時間	112年2月20日至11月24日止		
	應繳文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學生身分資格證明 ➢ 學生本人金融存簿影本 ➢ 語文檢定成績單 		

項目	輔導機制	申請方式	核發標準	承辦窗口
	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補助暨獎助申請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外語能力測驗(FLEPT)之英語測驗筆試各分項成績 70 分以上。 ➢ 英國劍橋大學中等英文認證(FCE) B2 級以上。 ➢ 國際溝通英語測驗(TOEIC)總分 785 分以上。 	
H20.參與重修課業輔導 (限領有鑑輔會鑑定證明之身心障礙學生)	申請條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領有鑑輔會鑑定證明之身心障礙學生，接受重修科目之課業輔導(必修或必選，不含體育、服務學習)或與校內教發中心進行學習諮詢，經輔導後成績進步者，檢附須繳交之資料，送資源教室審核，並完成相關輔導機制規定(詳如補助暨獎勵申請表) ➢ 接受申請範圍：重修接受以 111-1 學期、111-2 學期、112 年暑修成績通過後分別提出申請。 	成績從 F 進步到 C 者，核發學習獎助金 5,000 元；成績從 F 進步到 B 者，核發學習獎助金 9,000 元；成績從 F 進步到 A 者，核發學習獎助金 12,000 元。	資源教室 院系輔導 老師 33663236- 9、 33661847 、 33666568
	申請時間	112 年 2 月 20 日至 11 月 24 日止		
	應繳文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學生身分資格證明 ➢ 學生本人金融存簿影本 ➢ 成績單 ➢ 補助暨獎助申請表 		
H21.學士班參與資源教室輔導並成績表現優異 (限領有鑑輔會鑑定證明之身心障礙學生)	申請條件	學士班領有鑑輔會鑑定證明之身心障礙學生，修習學分達 12 學分以上，並完成相關輔導機制規定(詳如補助暨獎勵申請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全部學分均達 A+者，核發學習獎助金 30,000 元；2/3 學分達 A+者，核發學習獎助金 25,000 元；1/2 學分達 A+者，核發學習獎助金 20,000 元；1/3 學分達 A+者，核發學習獎助金 15,000 元。全部學分均達 A 者，核發學習獎助金 20,000 元；2/3 學分達 A 者，核發學習獎助金 15,000 元；1/2 學分達 A 者，核發學習獎助金 10,000 元；1/3 學分達 A 者，核發學習獎助金 5,000 元，重複達標者得擇優申請。 ➢ 研究所及大學部不得跨階段申請。 	資源教室 院系輔導 老師 33663236- 9、 33661847 、 33666568
	申請時間	112 年 2 月 20 日至 11 月 24 日止		
	應繳文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學生身分資格證明 ➢ 學生本人金融存簿影本 ➢ 111-1 學期或 111-2 學期成績單 ➢ 補助暨獎助申請表 		
H22.碩博士班參與資源教室輔導並成績表現優異	申請條件	碩博士班領有鑑輔會鑑定證明之身心障礙學生，並完成相關輔導機制規定(詳如補助暨獎勵申請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學期總成績 GPA 達 4.16 (95 分)者，核發學習獎助金 30,000 元；學期總成績 GPA 達 4.02 (90 分)，核發學習獎助金 20,000 元；學期總成績 GPA 達 3.75 (85 分)者，核發學習獎助金 10,000 元。 	資源教室 院系輔導 老師 33663236- 9、 33661847
	申請時間	112 年 2 月 20 日至 11 月 24 日止		

項目	輔導機制	申請方式		核發標準	承辦窗口
	(限領有鑑輔會鑑定證明之身心障礙學生)	應繳文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學生身分資格證明 ➢ 學生本人金融存簿影本 ➢ 111-1 學期或 111-2 學期成績單 ➢ 補助暨獎助申請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研究所及大學部不得跨階段申請。 	、 33666568
I · 領 導 力	I11.參與住宿學生社會服務方案(限住宿學生)	申請方式	參與住宿組之社區志願服務方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每學期服務 10 次者，核發學習獎助金 8,000 元(可分 2 次核發)。 ➢ 如學期服務結束完成服務成果微電影(6~10 分鐘)者，得加發 6,000 元之獎助金。 	住宿組 卓雅芳 33662265
		申請時間	每學期限申請 1 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111-2 學期：112 年 5 月 30 日止 ➢ 112-1 學期：112 年 10 月 30 日止 		
		應繳文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學生身分資格證明 ➢ 學生本人金融存簿影本 ➢ 社區志願服務方案期末回饋表 ➢ 服務紀錄表 		
	I12.參與籌備課外活動指導組之社會服務	申請條件	參與籌備課外活動指導組之社會服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參與籌備課外活動指導組之社會服務繳交學習成果表者，核發學習獎助金。 ➢ 北部地區(臺北市、新北市、桃園市、新竹縣、苗栗縣、基隆市、宜蘭縣)未滿3天者每人核發10,000元，3天以上者核發15,000元。 ➢ 中部地區(臺中市、南投縣、彰化縣、雲林縣、嘉義縣)未滿3天者每人核發11,000元，3天以上者核發16,000元。 ➢ 南部地區(臺南市、高雄市、屏東縣)未滿3天者核發13,000，3天以上者核發18,000元。 ➢ 東部及離島地區(花蓮縣、臺東市、澎湖縣、金門縣、馬祖縣、連江縣、南海諸島)未滿3天者核發18,000元，3天以上者核發23,000。 ➢ 線上服務依北部地區標準核發。 ➢ 於服務前參加並通過課外活動指導組規劃之急救訓練課程者，加發2,000元。 ➢ 於服務完成時繳交成果微電影(10分鐘)者，加發6,000元。 ➢ 一學期獎助1次為原則。 	課外活動 指導組 徐智敏 62066 # 14
		申請時間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1 月 30 日或獎助金額度用畢為止		
		應繳文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學生身分資格證明 ➢ 學生本人金融存簿影本 ➢ 籌備社會服務證明 ➢ 課外活動指導組社會服務學習成果表 		

項目	輔導機制	申請方式		核發標準	承辦窗口
	I13.參與籌備課外活動指導組之新生學習入門書院	申請條件	參與籌備課外活動指導組新生學習入門書院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參與籌備課外活動指導組新生學習入門書院、遵守專案工作守則、依課外活動指導組規劃參與跨單位學習方案並按月繳交學習成果表者，核發學習獎助金。 ➢ 每階段4個月，每人每2個月1次核發10,000元。 ➢ 於階段結束時繳交成果微電影(10分鐘)者，加發6,000元。 	課外活動指導組 李興全 62066#13
		申請時間	第一階段：2月 第二階段：6月		
應繳文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學生身分資格證明 ➢ 學生本人金融存簿影本 ➢ 課外活動指導組專案活動學習成果表 				
	I14.鼓勵積極參與校級藝文活動-臺大藝術季	申請條件	參與臺大藝術季活動，通過上學期藝術季團隊人力招募，擔任職務包過幹部、部員、專案成員、藝術家等，並全程參與臺大藝術季籌備執行過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於臺大藝術季前置作業、實際執行、成果檢討期間(112年1-6月)，視參與程度、表現狀況核發獎助金 ➢ 表現特優者每人每月核發8,000元 ➢ 表現優良者每人每月核發5,000元 ➢ 於階段結束時繳交成果影片(3-5分鐘)者，加發5,000元。 	活動中心 詹旻華 33663247
		申請時間	第一階段：111年10月1日至12月25日。 第二階段：112年4月1-30日。 第三階段：112年7月1日-31日		
		應繳文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學生身分資格證明 ➢ 學生本人金融存簿影本 ➢ 參與臺大藝術季活動證明文件(例如錄取通知信) 		
J·就業力	J11.參與本校語文中心外語課程	申請條件	➢ 參與本校語文中心外語課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每次報考語言學習費課程者，每名核發8000元，每年至多補助2次；如當年度申請第2次者，則額外獎助4,000元。 	校安中心 郭淨凌/ 李柏廷 33662056/ 33662054
		申請時間	112年1月1日至11月24日止		
應繳文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學生身分資格證明 ➢ 學生本人金融存簿影本 ➢ 繳費證明(限當年度收據) ➢ 學習成果紀錄 ➢ 結業證書/上課出席證明 				
	J12.參與外語、東南亞國家語文能力檢定	申請條件	參與外語、東南亞國家語文能力檢定(認證)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每次報考語文能力檢定者，每名核發5,000元，每年至多補助2次。 ➢ 如當年度第2次申請與前次檢定項目不同者，則額外獎助2,000元。 	校安中心 郭淨凌/ 李柏廷 33662056/ 33662054
		申請時間	112年1月1日至11月24日止		
		應繳文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學生身分資格證明 ➢ 學生本人金融存簿影本 ➢ 繳費證明(限當年度收 		

項目	輔導機制	申請方式	核發標準	承辦窗口
		<p>據；報考國外檢定且無收據者，須提供含該項目之刷卡明細表及個人報考成功之網路頁面資訊)</p> <p>➢ 語文檢定成績單</p>		
J13.實習獎助方案	申請條件	<p>➢ 參與國內/外實習，且112年度實習時數達200小時以上</p>	<p>➢ 參與國內/外實習，且112年度實習時數達200小時以上，每人每年限申請1次，且同實習單位(公司/機關/機構)限申請1次。</p> <p>➢ 名額30位，以第一階段收件順序為準，先申請者優先錄取。</p> <p>➢ 申請方式：本方案共分4階段申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第一階段資格審查：檢附實習計畫書、實習合約書影本及執行切結書及獎助適用對象之證明文件。 2. 第二階段審查：第一階段資格審查通過後，開始實習第一個月，繳交800字實習心得提出第二階段申請。審核通過後，核予獎助金10,000元。 3. 階段審查：完成實習後，繳交1,500字實習成果報告及實習證明，提出第三階段申請。審核通過後，核予獎助金15,000元。 4. 第四階段申請(非必要)：通過第一階段資格審查後，並修習學生職業生涯中心開設之實習先備課程，且成績達B-以上，檢附成績單及修課心得報告得提出第四階段申請(無修課則無須申請)。審核通過後，核予獎助金5,000元。 	職涯中心 林宜詩 33662046
	申請時間	112年2月20日至11月30日止		
	應繳文件	<p>第一階段：</p> <p>➢ 實習計畫書</p> <p>➢ 實習合約書影本</p> <p>➢ 執行切結書</p> <p>➢ 獎助適用對象之證明文件</p> <p>➢ 學生本人金融存簿影本</p> <p>第二階段：</p> <p>➢ 800字實習心得報告</p> <p>第三階段：</p> <p>➢ 1,500實習成果報告書</p> <p>➢ 實習證明(可見實習時數)</p> <p>第四階段：</p> <p>➢ 成績單</p> <p>➢ 修課心得報告</p>		
K·身心力	K11.生活津貼餐食方案	申請條件	<p>➢ 具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或特殊境遇家庭子女孫子女之修業年限內學生，閱讀本校各單位相關線上公開學習資源(如學務處各單位網站、本校我的學思歷程等)，並撰寫1則心得及對自身之啟發或當學期學習之規劃(撰寫字數約200-300字)，同時提交使用津貼之財務支用規劃書，經輔導晤談後，提供</p> <p>➢ 在學期間每學期4個月、每月5,000元。</p> <p>➢ 本津貼採電子支付方式，限於本校校區內與「街口電子支付」合作之商店與餐廳消費(以「街口電子支付」APP會員卡說明所列校內相關之店家為準)，不得將該金額折換提領成現金、變賣或轉贈他人。</p> <p>➢ 申請時必須先以手機下載「街口電子支付」APP軟體，並使用本人手機號碼、配合驗證本人國民身分證及國內金融帳戶(或信用卡)，完成帳戶開通綁定作業。</p>	生輔組 趙家珍 33662048 #217

項目	輔導機制	申請方式	核發標準	承辦窗口
		<p>限於校內約定餐廳及商店消費之津貼</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本校核發急難救助金之學生，視核准發放救助金時程，於在學期間內當學期或次一學期按前述流程提供一學期生活津貼餐食方案 <p>申請時間</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每學期限申請 1 次 ➢ 111-2 學期：112 年 2 月初至 2 月下旬(實際以公告為準) ➢ 112-1 學期：112 年 8 月中下旬至 9 月中旬(實際以公告為準) <p>應繳文件</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請至本校獎助學金申請系統 (https://my.ntu.edu.tw/fao/login.aspx) ➢ 學務處數位學習資源心得及對自身之啟發或當學期學習之規劃(約 200-300 字) ➢ 使用津貼之財務支用規劃書 ➢ 申請完成後列印專用申請表並簽章 ➢ 有效期間內之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或特殊境遇家庭證明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首次申請之未成年同學須完成繳交開立電子支付帳戶同意書(含身分證明文件)。 ➢ 為配合教育部之年度計畫經費期程，學生須配合於每年度 12 月 20 日前將當年度津貼金額使用完畢，未用罄之餘額將逕予收回辦理結案。另倘若學生失去資格(如休學、退學離校等)，即於隔月起停止發給。 ➢ 本方案經費以本校清寒獎助學金永續基金孳息及教育部高教深耕計畫每年分配額度為上限，並得視預算調整核發金額。 ➢ 如有相關使用「街口電子支付」技術問題，請逕洽街口電子支付公司客服電話(02-8771-7212)。 <p>如在學期間曾申請本方案並獲津貼，不得使用同一學習心得重複申請本方案。</p>	
K12.	多元轉轉新生活方案 1-急救訓練闖關大作戰	<p>申請條件</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全程參與保健中心急救訓練課程。 ➢ 參與治療室實習 ➢ 參加衛教講座 ➢ 執行實務活動 <p>申請時間</p> <p>111 年 1 月 10 日至 11 月 24 日止</p> <p>應繳文件</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學生身分資格證明 ➢ 學生本人金融存簿影本 ➢ 學習成果紀錄表 	<p>須完成以下項目：</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參加 1 堂急救訓練課程及 1 堂 BLS 基本救命術，上課時間至少 8 小時，需繳交課前題並全程參與課程，最後經過筆試及技術考核通過。發放月補助金 3,000 元。 2. 第 2 個月至保健中心跟 4 位不同護理師學習傷口消毒及包紮等治療室創傷處理(至少 8 小時)。發放月補助金 3,000 元。 3. 參加保健中心(或環安衛中心、體育室、心輔中心)舉辦之衛教講座活動至少 4 堂課程，及協助辦理現場活動 1 次。發放月補助金 3,000 元。 4. 透過「我在台大校園 AED 巡禮活動」尋找校園內 5 台 AED 位置及拍照打卡或上傳 IG 或臉書，並製作校 	保健中心 潘竝學 33662172

項目	輔導機制	申請方式		核發標準	承辦窗口
				園實境 AED 位置圖。及訪問台大校園師生(至少 5 位)最近的 AED 在哪裡活動?受訪者答對則贈送小禮物(一枝讚讚筆等),如受訪者不知道解答則即時給一張校園 AED 位置圖做現場宣導。發放月補助金 3,000 元。 ➤ 將急救訓練及相關上述活動拍影片,拍微電影並經評選為最佳影片前 3 名者可獲 6,000 元至 1 萬元獎勵。	
K13. 多元轉轉新生活方案 2-健康體位大享瘦	申請條件	➤ 參與保健中心「衛生教育之健康體位系列活動」。 ➤ 參加保健中心辦理急救訓練課程。	112 年 1 月 10 日至 11 月 24 日止	➤ 須完成以下項目: 1. 參加保健中心辦理之體重控制班系列課程,需簽到、簽退及填寫滿意度問卷,並且每一場活動繳交心得 500 字及二張照片。發放月補助金 3,000 元。 2. 每日校園自主健走運動至少 1 萬步或跑步 30 分鐘,每週至少運動 5 天,維期 6 週,每週登錄步數,發放月補助金 3,000 元。提供校園最佳健走、慢跑路徑圖加發 1000 元。 3. 每日拍照紀錄飲食日誌,一週至少五天維期 6 週,每週繳交紀錄,並且每週自行至保健中心身體檢測體脂率。發放月補助金 3,000 元。 4. 參加 1 堂急救訓練課程及 1 堂 BLS 基本救命術,上課時間至少 8 小時,需繳交課前題並全程參與課程,最後經過筆試及技術考核通過。發放月補助金 3,000 元。 ➤ 上述相關活動拍成健康體位影片,拍微電影並經評選為最佳影片前 3 名者可獲 6,000 元至 10,000 元獎勵。	保健中心 張嘉琳 33662168
	申請時間				
	繳交資料	➤ 學生身分資格證明 ➤ 學生本人金融存簿影本 ➤ 學習成果紀錄表			
K14. 參與心理健康促進講座或團體+精神科門診	申請條件	➤ 參與心輔中心主辦心理健康促進講座或團體。 ➤ 於有健保的醫療院所精神科門診	112 年 3 月 1 日至 11 月 26 日止	➤ 參與心理健康促進講座(心理季、NTU PEER、自殺防治守門人講座)或團體工作坊(包括心理小學堂)(共 2 場)+於有健保的精神科門診醫療(2 次)。 ➤ 繳交 2 場學習成果紀錄表(每場貼上照片 2 張+學習成果心得 200 字以上)、心理諮商/就診自我評估表(總結 2 次就診後的感受心得)。 ➤ 一學期申請審核通過發放 4,000 元,待下一學期才能再申請一次,每年補助上限為 8,000 元。	心輔中心 賴裕彤 33662181 #294
	申請時間				
	應繳文件	➤ 學生身分資格證明 ➤ 學生本人金融存簿影本 ➤ 學習成果紀錄表 ➤ 心理諮商/就診評估表			

項目	輔導機制	申請方式		核發標準	承辦窗口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心理諮商繳費證明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同一學期中，就診或諮商方案只能擇優申請。 	
	K15.參與心理健康促進講座或團體+心理諮商自費費用	申請條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參與心輔中心主辦心理健康促進講座或團體。 ➢ 於政府立案之醫療院所、心理治療所、心理諮商所接受心理治療或心理諮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參與心理健康促進講座(心理季、NTU PEER、自殺防治守門人講座)或團體工作坊(包括心理小學堂)(共2場)+政府立案心理諮商所自費費用(2次)。 ➢ 繳交2場學習成果紀錄表(每場貼上照片2張+學習成果心得200字以上)、心理諮商/就診自我評估表(總結2次諮商後的感受心得)。 ➢ 一學期申請審核通過發放8,000元，待下一學期才能再申請一次，每年補助上限為16,000元。 ➢ 同一學期中，就診或諮商方案只能擇優申請。 	心輔中心 賴裕彤 33662181 #294
		申請時間	112年3月1日至11月26日止		
		應繳文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學生身分資格證明 ➢ 學生本人金融存簿影本 ➢ 學習成果紀錄表 ➢ 心理諮商/就診評估表 ➢ 繳費證明 		
L · 文化 力	L11.參與原資中心或原研中心原住民族文化學習活動(限原住民學生)	申請條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參與本校原資中心或原研中心主辦之文化活動，或於都會區進行當代情境脈絡分析。 ➢ 返回部落進行文化學習 ➢ 上述方案二擇一，按月繳交學習紀錄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參與原資中心或原研中心主辦之文化活動，或於都會區進行當代情境脈絡分析，探究族群間、部落間的連結等，於學期間按月(至多4個月)檢附學習紀錄表，經審核後按月發放獎助金，每名2,500元 ➢ 返回部落進行文化學習，且做好文化傳承紀錄，檢附學習紀錄表，經審核後依學習期程按月(至多2個月)發放獎助金，每名5,000元。 ➢ 前述兩方案擇一申請。 ➢ 學期末根據原住民族文化傳承及學習成果，繳交成果紀錄影片，並分享於原資中心網頁平台，具體實踐傳承原住民族文化，促進不同族群間的互動與交流，每名再發給5,000元獎助金。 ➢ 學習成果影片規定： 時間長度需達5分鐘以上，內容需含學習過程及心得，並於影片中以字幕或旁白方式加以說明。 	原資中心 劉羽茜 33666605
		申請時間	➢ 112年1月1日至12月1日止或獎助金用罄為止		
		應繳文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學生身分資格證明 ➢ 學生本人金融存簿影本 ➢ 每月學習成果紀錄表 ➢ 學習成果影片 		
	L12.原住民族族語學習及檢定(限原住民學生)	申請條件	當年度報名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之原住民族學生，於學期間按月檢附學習紀錄表，經審核通過者，每月發放獎助金；最後通過測驗並領有合格證書之原住民族學生，檢附測驗合格證明文件，依級別另外發給獎助金。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當年度報名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之原住民族學生，於學期間按月檢附學習紀錄表(至多4個月)，經審核通過者，每月發放獎助金，每名2,500元。 ➢ 通過測驗並領有合格證書之原住民族學生，檢附測驗合格證明文件，經審核通過初級認證者，每名加發3,000元；通過中級認證者，加發 	原資中心 劉羽茜 33666605

項目	輔導機制	申請方式		核發標準	承辦窗口
		申請時間	112年1月1日至12月1日止或獎助金用罄為止	3,500元，通過中高級以上級別者，加發4,000元。	
		應繳文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學生身分資格證明 ➢ 學生本人金融存簿影本 ➢ 語言能力認證成績單 ➢ 每月學習成果紀錄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若在學期間考取其他方言別，或針對曾申請通過之方言別考取更高級別者，可持續申請。 ➢ 語言能力認證成績單指「族語認證成績通知單、族語認證合格證書，或於國發會數位服務個人化平台下載之族語認證合格證明」。 	
	L13.進行原住民族調查及研究暨專書、論文、期刊等發表(限原住民學生)	申請條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原住民族在學之學、碩、博士生進行有關原住民族資料調查、研究，以及後續出版相關著作如專書、期刊等。 ➢ 本項所指之論文、專書或刊物等發表於SCI/SSCI/TSSCI/原住民族相關出版物等。 	經審查後核發獎助金。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國外SCI/SSCI，核發20,000元； ➢ 國內SSCI/TSSCI，核發20,000元； ➢ 一般期刊，核發7,000元。 ➢ 符合公開發行且具審核機制之報章雜誌或網路平台文章，一篇核發3,000元。 	原資中心 劉羽茜 33666605
申請時間		112年1月1日至11月24日止或獎助金用罄為止			
應繳文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學生身分資格證明。 ➢ 學生本人金融存簿影本 ➢ 原民調查研究之專書、論文或期刊。 ➢ 發表之報章雜誌，或於網路平台發表之證明文件等(含網址)。 			